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诊急救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22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诊急救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22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诊急救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6万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诊急救系统项目	199.6

采购需求：前急诊急救系统，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 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淮阳区境内

项目联系人：孙飞 联系方式：15836212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淮阳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266165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前急诊急救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院前急诊急救系统 采购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1 年
2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 30%，半年后付 40%，一年后付 30%。
2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两个面上经其签字的身份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60 分)	60 分	1、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全部响应得 50 分： 一、带“▲”项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制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每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3 分。 二、带“◎”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或厂家的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2 分。 三、无“▲”“◎”标记的为基本技术指标，需全部满足，每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0.5 分。 2、在对项目背景、现状、设计目标的理解基础上，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考虑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满足医院未来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30 分）	30 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项目组成员中具有《PMP 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4 分）、《软件设计师》（2 分）、《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2 分）、《中级网络工程师》（2 分），证书全部提供得 10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得社保证明），每缺少一个按相应分值扣分。 6、投标急诊系统需通过 IHE 测试，功能角色包括①设备数据使用者；②时间服务器；③报警信息管理者，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计划;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人员组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措施计划、项目验收方案、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	--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急诊急救大平台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详细描述
1	院前急救工作站	院前急救任务管理	1) 支持待分配任务管理、当前任务管理、今日已完成任务管理、可用急救车管理、暂存任务管理。可以支持各类任务及可用急救车数量直观统计。 2) 支持记录如患者病情、急救任务/转运任务等任务类型、现场地址、呼救电话、呼救时间、急救来源、患者人数、接线员、联系人、与患者关系、备注信息、院前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等；支持关联地图，显示患者急救位置；支持为当前患者分配急救车辆，进行急救任务下达提交。 3) 支持未分配急救车辆的任务，可以直接进入待分配任务列表，进行检索、查看与急救车分配。 4) 支持新增多个急救患者，进行同一任务急救转运。支持记录患者信息，如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主诉。 5) 支持暂存，进入暂存任务管理页面，可以对已暂存任务进行检索与查看，重新进行任务提交。支持已暂存任务导出。 6) 支持一键快捷清空无用任务信息。 7) 支持同步发送消息通知给相关人员（司机、医生、护士）。 8) 支持查询、显示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和历史任务，支持编辑/查看任务信息、患者病历信息； 9) ▲支持新增绑定多个急救患者；支持查看当前任务和历史任务轨迹。 10)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检索、导出。如通过任务任务下达时间、患者信息/病情、呼救电话、急救车、出车结果、任务异常结束原因等条件进行查询检索，支持查询绑定多个病历的任务信息；支持根据病历个数进行检索查询。 11) 支持通过列表显示查看进行中的任务信息，包括任务状态，开始时间、车牌号、急救类型、现场地址、送往医院、随车医生；支持可视化显示当前任务进度并自动计算显示急救车预计到达时间、预计里程数；支持查阅患者院前电子病历；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急救任务轨迹；支持实时显示患者体征波形、

			监控画面。 12) 支持实时统计显示当前任务数量、在途救护车数量、今日任务数量及任务平均响应时间。 13) 支持全屏地图展示，急救地图分为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可以通过地图功能键图标进行切换；同时支持对地图进行移动和缩放操作。 14) 支持在地图上直接展示任务，包含待接收任务和进行中的任务，不同的任务在地图上支持不同图标展示，便于区分，任务信息包含患者位置、医院位置、急救位置。 15) 支持统计当天完成的任务数，并查看明细。支持根据多种条件进行查询并导出。 16) 支持新增不同类型的救护车；支持查看车辆当前状态，及出车详情记录；支持进行车辆出车物资盘点，核对车上药品、物资标配数量和实际数量差异，填写备注信息；支持进行车载设备的绑定与解绑操作。支持对救护车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7) ▲支持自定义进行院前医生、护士、驾驶员、担架员每周排班，将其设置为一线、二线、三线、休息。
2	院前急救工作站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	1) 支持根据不同条件，如病历创建时间、患者姓名、病情级别、联系电话、目标医院、现场地址、病历状态、审核状态，查询、导出急救患者院前病历。 2) ▲支持自定义布局展示患者信息，生命体征，评分、辅助检查，急救措施，照片视频、急救时间轴，系统预设功能可配置展示。 3) 支持填写院前急救病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时间轴、急救病史、生命体征、体格检查、心电图、实验室辅助检查、初步诊断、急救措施、诊疗总结、照片视频。支持进行院前心肺复苏记录。 4) 支持自定义院前急救关键时间节点，并以时间轴形式进行展示。 5) ▲支持记录患者院前急救病史，可根据自有模版，快速录入患者现病史、既往史、主诉。 6) 支持上传心电图检查文件，记录心电图诊断及首次录入时间。 7) 支持根据预设阈值，进行患者院前急救化验指标异常值提醒。

			8) ▲支持记录院前初步诊断，可通过模糊输入进行检索；支持根据疾病诊断一级分类，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性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血液病、肿瘤、传染病、精神和行为障碍、水电解质紊乱、免疫系统疾病、妇科疾病、产科疾病、休克、皮肤疾患、衰竭、儿科疾病、五官科及眼科疾病、化学物理伤害、中毒、创伤性疾病、原因不明疾病、死亡诊断、过敏、其他疾病，进行二级诊断快速点选；支持标记为疑似诊断。 9) 支持进行院前急救措施与诊疗操作记录，如基本诊疗项目、人工呼吸、吸氧、包扎、固定、注射等。 10) 支持通过模版快速记录院前诊疗总结。 11) 支持上传、查看患者院前急救照片、视频资料。 12) 支持新增患者院前急救常见评分，如 FAST 评分、GCS 评分、TS 评分、MEWS 评分、新生儿评分；支持自动计算评分结果，并根据评分规则自动显示判断评分等级，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显示；支持已有评分的查询、编辑与删除。 13) 支持完成院前护理记录，记录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血糖数据、管路情况等内容；支持自动获取车载监护仪数据。 14) 支持查看、编辑院前院内交接单，记录患者院前送达科室、病情描述、到院交接时间；支持进行院前、院内医生手写签名；支持打印交接单。 15) 支持知情同意书的查看、编辑，记录病情告知书详细信息；支持家属手写签名，并记录家属签名时间；支持打印知情同意书。 16) 支持进行病历预览与打印。 17) 支持进行病历提交与审核。 18) 支持对院前电子病历数据集关键字段进行非空核查配置，院前医生在病历填写过程中和病历提交时，进行自动核查提醒，精准定位问题位置。 19) ▲支持配置病历质控标准规则，系统基于配置好质控规则，进行病历质控缺陷自动核查，生成病历缺陷清单。支持医生在病历填写过程中，进行病历质控自评与修正。
--	--	--	---

			20) 支持科室质控员对已提交的病历进行自动化质控核查；支持增加人工质控。 21) 支持病历质控报告自动生成与查看。 22) ▲支持随机生成抽查病历。 23) 支持科室质控员进行病历批量审核。 24) 已驳回的病历，可以进行病历修正与重新提交审核。 25) 支持病历提交、审核状态的查看。 26) 支持车载监护仪体征波形实时查看与回放。 27) 支持院前心电图报告实时获取、查看。 28) 支持转运途中急救车内视频监控画面实时查看与回放。 29) 支持院前病历自定义维护。 30) ▲支持进行院前急救主数据管理，维护所需的主数据对象，可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到，以省、市、县、乡为主干的地理暨行政区域上，便于支撑数据检索、权限管理等场景。定义如行政区域、卫生机构、急救站、急救车辆、科室人员、装备品类、车辆配备等业务主体数据。 31) ▲支持进行院前急救元数据管理，维护院前急救数据集、数据域、数据元和数据字典。并根据特定业务需要，组装成所需的院前急救表单内容，维护表单模版。 32) 支持急救任务数据元维护，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中的患者基本信息、转运时间点的录入内容和校验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33) 支持急救医疗数据元维护，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中生命体征、主诉和症状、检验化验指标、初步诊断、急救措施、病情变化的录入内容和校验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34) 支持医疗评分系统维护，对院前电子病历中使用的病情评分的录入内容、量化分值和计算规则进行维护管理。 35) 支持院前急救时间轴的维护管理。 36) ▲支持文本匹配规则维护：对使用录音录入时，语音识别文本的处理规则，包括录入参数、关键词和同义词（包括方言谐音）进行维护管理。
3	院前急救工作站	院前急救移动工作站	1) 支持 Android 和 IOS 移动终端。 2) 支持在已经登陆过的移动终端上，自动以最近一次登陆成功的用户名密码登陆，减少登陆账号信息输入时间。

			3) 支持进行急救车辆绑定，可以扫描车辆二维码或从车辆列表中进行点选绑定。已绑车辆支持解绑。 4) 支持移动端临时新增急救任务，记录任务呼救电话、现场地址、患者病情、急救任务类型；选择院前随车出诊医生、护士、司机、担架员；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等相关内容。 5) ▲支持同一急救任务绑定新增多个急救患者。 6) 支持查看调度室下达任务，进行任务接受与患者转运。 7) ▲支持 OCR 识别 120 调度任务单，快速获取急救任务信息。 8) 支持出诊救护车上可以看到出诊地点定位，支持进行地图路线导航。 9) 支持查看患者呼救电话，一键进行拨打，与患者直接取得联系。 10) 支持通过点选、扫描二维码、NFC 标签感应快速记录患者院前转运关键时间点。 11) 支持提前终止急救任务，记录任务终止原因。 12) 支持移动端记录院前急救病历，包括基本信息，急救病史、患者评分、体格检查，生命体征、辅助检查、检验化验，照片视频、初步诊断、诊疗措施、护理记录、诊疗总结，到院交接、知情同意、病历预览、急救时间轴，记录中结合使用点选，输入等方式，尽量减少输入内容，同时实现数据的自动保存，以减少院前急救病历填写时间。 13) 支持通过身份证识别和语音识别 2 种方式快速录入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基本信息。 14) ▲支持主诉，既往史等通过模板进行快速录入。 15) 支持通过系统内置的评分系统，对患者病情进行点选式量化评分，如 TS、MEWS、GCS、FAST、NIHSS、新生儿评分等。 16) 支持检查化验结果快速录入。 17) ▲支持通过语音识别与 OCR 识别 2 种方式快速录入患者体征数据。当与车载监护仪连接后，可以实现体征数据实时获取与自动采集，自动填入急救电子病历。 18) 支持根据系统维护的实验室检查与体征阈值进行异常值与危急值校验提醒。
--	--	--	--

			19) 支持心电图文件拍照上传。 20) ▲支持检索录入与快捷点选记录一二级院前初步诊断；支持标记疑似诊断。 21) 支持生成院前患者到院交接单，交接人员可以进行手动签字确认。 22) 支持生成院前急救相关的知情同意单，家属可以进行手动签名确认。 23) 支持照片、视频拍照、语音文件录入上传。 24) 急救车上录入的病人院前抢救病历、生命体征等信息，同时实时上传并保存至数据库服务器，保证急救信息的完整性及急救病历标准化管理。 25)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急救类型，任务状态（已到院，未到院）、车牌号、随车医护人员筛选查看急救患者。支持历史患者病历信息补录。 26) 支持进行急救车的物资盘点，系统对救护车上的物资进行默认数量设置，只需要修改已经消耗的物资数据，没有使用的物资使用默认数量的方式自动填写，减少输入，实现快速的物资盘点与核查，出车前确保急救装备完好、物资完备。 27) 支持移动端进行救护车消毒情况记录。 28) 支持通过点选、二维码扫描等方式进行移动端腕带绑定。绑定后可进行解绑。 29) 对接医院短信，推送患者预报，将院前患者信息第一时间通知预告院内急诊值班人员，支持根据院前急救患者病种进行专病中心小组信息分发，院内换班时可即时切换接受短信的手机号。
4	院内急诊系统	预检分诊工作站	1) 系统符合卫健委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要求。 2) 系统按照《医院急诊科规范化流程》（WS/T390-2012）执行病情分诊程序。 3) 系统符合《急诊预检分诊专家共识（2018年版）》标准。 4) 支持读卡器对接，实现预检分诊快速读取患者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常见就诊卡、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扫描患者微信二维码（院内公众号）多种方式进行选择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5) 支持不同年龄的显示规则。可根据医院规则进行定制，如：（小于三小时显示分钟，小

			于 3 天显示小时，小于 1 年显示天，小于 14 岁显示岁月大于等于 14 显示岁）。 6) 支持直接录入患者相关信息，如：身份、电话、联系人、地址、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 7)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挂号信息。 8) 支持特殊人群登记与标识，如：无名氏、群伤患者、120 患者、老人、儿童、孕产妇，建立特殊患者标识，方便患者信息追踪。 9) ◎支持三无患者登记，预先分配分诊号，后期可匹配挂号信息。 10) ◎支持群伤患者管理与标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支持批量分诊功能，批量分诊完成后可随时补充患者的详细分诊信息。 11) ◎支持 120 患者登记，能够登记 120 车辆信息。 12) ◎支持绿色通道建立与标识，对于绿色通道的紧急抢救患者，允许选定床旁监护仪，自动采集体征数据，补录分诊信息。 13) 支持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血压、心率、SP02、呼吸、体温的自动采集和直接录入。 14) ◎支持分诊时采集不同区域的监护仪数据，获取准确的患者生命体征。 15) 支持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化分级。 16) 支持自定义生命体征分级推荐策略。 17) 生命体征分级推荐可支持按照不同患者类型进行配置。如：成人、儿童、孕产妇。 18) 支持患者评分管理，包括：MEWS 评分、REMS 评分、ESI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支持通过评分进行自动化分级。 19) 患者评分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 20) ◎支持分诊知识库（症状分类、主诉、判定依据）进行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 21) 支持授权人员自定义维护分诊知识库，符合医院实际分诊业务流程。 22) ◎支持根据常见的急诊患者症状进行快捷分诊，支持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去向。 23) 支持人工更改自动化分级和去向信息，同时填写分级更改理由。 24) 支持人工选择患者分诊级别和去向。 25) 支持分诊后打印腕带或分诊条，可以根据医
--	--	--	---

			院需要配置打印的信息。 26) 支持分诊各项指标统计，如：分诊人数、分级患者比例、三无患者占比、群伤患者占比。 27) 支持统计报表，急诊日报表、分诊病人登记表、分诊工作量统计表自动生成，能够打印和导出。 28) 急诊分诊常用统计功能，可以统计的指标有：分诊患者性别比例分布、预检分诊分级分布、分诊患者评分使用情况统计、分诊患者分诊去向统计、分诊患者年龄分布统计、分诊准确率统计。 29) 支持先分诊后挂号，先挂号后分诊，分诊的同时挂号，三种模式适应医院不同的业务流程。 30) 支持预留 120 院前系统集成接口，方便实现院前院内无缝衔接。 31) ◎支持分诊来院方式“外院转入”时，可选择转入医院。 32) 支持分诊记录绿色通道患者发病时间。 33) ◎支持已分诊的患者进行群伤标识关联。 34) 支持预检分诊队列与院内叫号系统集成，实现按照分诊级别有序就诊。 35) 35) ◎患者分诊去向支持单去向和多去向两种模式。 36) 36) 分诊患者列表支持多种方式查询筛选患者，如：时间、姓名、绿色通道标识、去向。 37) 37)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建档功能。 38) 38) 支持导出已分诊患者信息。 39) 39) 支持患者分诊后进行二次分诊，同时可再次保存生命体征，方便查看患者分诊历史生命体征记录。
5	院内急诊系统	患者管理工作站	40) 支持医生按照分诊去向科室区域自动筛选就诊患者。支持按照区域区分展示患者列表。 41) 支持右键快捷键操作，编辑患者基本信息，打印腕带，打印床卡，患者出科，转区。 42) 支持特殊图例对患者进行标记，未入科，医嘱未执行，特殊关注患者，已挂号。 43) 患者展示，支持床卡模式和患者列表两种展示方式。 44) 患者概览支持录入诊断，过敏信息，查看分诊生命体征，查看分诊评分，查看患者流转记录，支持查看修改完善患者基本信息，支

			持分诊级别调整。 45) 支持展示患者绿色通道标识。 46) 患者列表支持按照区域，按照就诊状态（已诊，待诊）按照姓名，床号，患者 ID 进行快速检索定位查找。 47) 支持患者结束就诊，患者转区，患者出科操作。 48) 支持患者评分管理，医生和护理人员可录入疼痛评分，MEWS 评分，GCS 评分（儿童/成人）。 49) 支持评分自动生成趋势图，方便查看。 50) 支持查看患者 360 全景，展示患者医嘱、病历文书、检查、检验信息，展示患者在科期间呼吸、体温、心率趋势图曲线。 51) 支持患者本院病史查看，包括：历史医嘱、历史报告、历史病历、历史分诊记录。 52) 支持患者召回，通过查询历史患者信息，对患者进行出科召回操作。 53) 支持时间轴展示患者分诊、入科、检验/检查开立、会诊申请、转区等关键医疗行为节点信息。 54) 支持一键操作患者的转区和出科，自动记录流转信息。 55) 支持用户登录密码复杂度设置，支持长时间用户不操作界面自动锁定。
6	院内急诊系统	急诊医生工作站	1) 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 2) 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 3) 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内容。 4) 支持与第三方系对接，实现电子医嘱功能集成。 5) 支持提供患者信息列表，实现双击患者进行医嘱开立； 6) 支持患者过往医嘱信息调阅。 7) 支持患者因病情变化发生转区时，直接在医嘱开立界面产生一条转区医嘱。 8) 8) 支持与 LIS、PACS、CA 系统对接，能够直接调阅检验、检查报告。 9) 支持医嘱开立前对患者挂号有效性验证，超出挂号有效时间进行弹窗提示。 10) 支持医嘱开立前，验证患者诊断完整性，并给出相应提示。

			11) 支持集成输血系统，进行用血申请。 12) 支持对接患者转住院申请。 13) 支持医嘱信息传入护理医嘱执行。 14) 支持医嘱数据根据频次，时间自动拆分，传入护理医嘱执行。 15) 支持患者诊疗与患者分诊自动关联，实现正确分诊后方可进行医嘱诊疗，优化患者就医流程，确保不漏费。 16) 支持患者出入科管理。 17) 患者病历列表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 18) 患者病历列表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 19) 患者列表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的内容。 20) 患者评分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 21) 系统提供常用急诊病历、抢救区患者、留观区患者文书记录功能。 22) 病历首页内容可同步系统中已有信息，同时提供手工填写的功能。 23) 支持患者病历通过患者唯一标识连续，同一患者再次就诊，可查看过往患者过往历史病历。 24) 支持病历词条收藏调用功能，医生可以在书写病历文书的过程中，将常用词条进行收藏，并可以快捷插入引用。 25) 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 26) 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 27) 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的内容。 28) 支持诊断管理：支持西医 ICD-11。包含一般诊断、疑似诊断和主要诊断。 29) 支持提供急诊相关的医学评分工具（包括 MEWS 评分、REMS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供医护使用。 30) 支持患者评分自动代入以获取数据，主观数据快速点选，自动计算分值。 31) 支持通过评分列表和趋势图的方式直观展示同一患者的多次评分结果。 32) 支持评分趋势图，可以图片的形式直接导出。
--	--	--	--

			33) 支持系统提供常用急诊病历、抢救区患者、留观区患者文书记录功能。 34) 支持提供常用的急诊病历模板（包括急诊抢救室 32 种急诊科常见病病历模板）。 35) 支持提供病历模板，个性化维护各种结构化病历模板。 36) 支持病历首页内容同步系统中已有信息，同时提供手工填写的功能。 37) 支持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书写病历文书的功能，如：℃、℉、‰、m²、mmol/L、pmol/L、I、II、III。支持提供文字上、下标功能。 38) 支持临床数据“一处输入，全程共享”，自动导入和选择导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各病历项间数据的充分衔接。 39) 支持同一患者病历的内部复制。 40) 支持与 LIS、PACS 系统对接，能够将检验、检查报告插入到病历文书，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支持检验异常值结果一键导入。 41) 支持图片插入病历文书，如：评分趋势图、医学影像图。 42) 支持医嘱插入病历文书。 43) 支持生命体征插入病历文书。 44) 支持导管记录插入病历文书。 45) 支持病情记录插入病历文书。 46) 支持知情同意书患者签字后电子化留档。 47) 支持 CA 电子签名包括患者手写板签名。 48) 支持保留病历修改痕迹，能够查看修改的内容、时间及修改人。 49) 支持不带有痕迹信息的整洁打印。 50) 支持病历的整体打印、选页打印和续打功能。 51) 支持病人离院时病程记录合并打印。 52) 病历文书允许设定水印打印。 53) 支持时间轴展示患者救治过程关键医疗行为节点信息。如：分诊、入科、检验/检查开立、会诊申请、区域流转。 54) 支持一键操作患者的转区和出科，自动记录流转信息。 55) 支持授权人员召回已出科的患者病历。 56)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诊断内容等查询患者，能够查看患者病历。
--	--	--	--

			57) 支持患者病历打印次数限制，次数可配置为 1 次或者多次。 58) 患者病历支持生成 PDF，XML，RTF，HTML 格式并回传给第三方。 59) 支持“废纸篓”功能，存储被删除的病历，用户快速恢复误删除患者病历，防止病历误操作删除丢失数据。 60) 支持患者病历通过患者唯一标识连续，同一患者再次就诊，可查看过往患者过往历史病历。 61) 支持病历词条收藏调用功能，医生可以在书写病历文书的过程中，将常用词条进行收藏，并可以快捷插入引用。 62) 支持病历使用多种常用纸张格式，也支持自定义纸张大小格式。
7	院内急诊系统	急诊护士工作站	1) 支持提供列表、床卡两种模式展示在科患者信息，展示信息可配置。 2) 支持患者床位管理：提供入出科、转床功能。 3) 支持患者入科，能够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录入。 4) 支持按区域、距挂号时间过滤患者信息。 5) 支持根据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搜索。 6) 支持标记重点关注的患者，通过图标的颜色变化提醒用户关注的患者，点击图标后，能够编辑或显示重点关注的内容。 7) 支持提示患者的未执行医嘱内容。 8) 支持医嘱自动转抄，系统记录护士对医嘱的核对、执行。 9) 支持将医嘱自动根据频次、时间拆分，护士可根据排班班次信息筛选医嘱，并计划执行。 10) 支持新医嘱提醒，患者列表中显示“未执行”图标。 11) 支持对未执行医嘱录入备注说明。 12) 支持快速录入观察项/出入量/导管信息。 13) 支持护理文书快速记录模板，支持动态结构化病情录入，在关键词上用点选的方式，快速录入护理文书，用户可以维护模板内容，缩减护士书写护理文书的时间，规范医疗文书。 14) 支持已获取的数据自动代入特护单，支持特护单的放大和缩小、翻页、打印预览和打印。 15) 支持患者出入量统计：根据医嘱执行情况帮

			助计算补液量，支持手动修改换算用药剂量，提供患者出入量的记录，帮助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出入总量和平衡量。 16) 支持患者导管记录：提供记录插管时间、重置及拔管时间，导管类型、规格、引流液的颜色、性质及量，穿刺部位的皮肤情况。 17) 支持患者观察项记录：自动汇总患者床边所绑定设备能够采集到的生命体征数据。 18) 支持编辑及打印护理评估单。 19) 支持皮试医嘱执行及皮试结果录入，支持与电子医嘱系统对接，能够将皮试结果反馈给医生。 20) 支持毒麻药品护士执行双核对，余液处理的记录。 21) 支持医嘱执行内容用背景颜色对医嘱执行状态进行区分，方便展示医嘱各个执行状态。 22) 支持打印输液贴。 23) 支持打印腕带。 24) 支持打印床头卡，巡视卡。 25) 支持批量核对医嘱，批量执行医嘱。 26) 支持皮试结果双核对，支持录入药品批号，支持皮试结果回传第三方。 27) 支持体温单。 28) 支持书写特殊护理记录单。 29) 支持书写一般护理记录单。 30) 支持抢救/留观护理记录单模板根据患者流转切换，完成精细化记录。 31) 支持定制化特护单模板。 32) 支持护理评分。 33) 支持医嘱执行药品备用量设置。支持液体医嘱分多次执行。 34) 支持病情记录个人模板/公共模板维护，填写病情记录时方便快捷引用。 35) 支持医嘱执行分类显示，按照医嘱类型进行分类，如：药品，检查，检验，嘱托医嘱类型。 36) 支持按照班次自动汇总出入量。 37) 支持自动汇总医嘱执行药品的出入量。 38) 支持特护单书写病情记录插入检查，检验结果。 39) 支持特护单二级审核签名，如：护士长签名审核。 40) 支持护士人员实现电子交接班
--	--	--	---

			41) 支持向输血系统发出用血申请。支持输血双核对。支持血袋回收处理记录。 42) 支持定制快速计费模板，实现快速计费。 43) 支持日常护理类诊疗项目，治疗类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等计价项目的计费。 44) 支持，保存，提交，代缴费，已缴费，已退费等收费状态。 45) 支持计费模板支持公共模板和个人模板。支持计费查询，统计。 46) 支持医院诊疗物价项目信息同步到护理计费工作站。 47) 支持患者护理计费清单查询，可一键打印和导出。
8	院内急诊系统	急诊输液管理与计费	1) 支持患者识别（支持扫码、人工录入的方式），录入患者 ID，快速准确的识别出患者的身份信息及处方信息。 2) 支持查询患者新开的输液医嘱。 3) 支持查看患者当天医嘱执行情况，包括输液的执行流程和历史。 4) 支持分配座位，座位显示方位可与物理座位方位一致。 5) 支持座位互换、一键释放区域空位。 6) 支持对药品进行核对配液。 7) ◎支持录入外带药品。支持在配液前，增加外带药品，保障患者输液药品信息完整。 8) 换药时，支持接瓶或多路用药，同步记录上一瓶结束时间和下一瓶开始时间。 9) ◎患者需要多组液体同时执行时，支持医嘱列表界面选择“单路”或“多路”执行。 10) 在科患者列表支持实时展示所有患者的基本信息、座位号、液体执行情况。 11) 支持剩余时间提醒。 12) 支持输液药品可以打印标签，按照执行方式途径进行设置。 13) ◎支持对接药房管理系统，实现输液系统接单，药房摆药，实现患者用药闭环管理。。 14) 支持配液人及配液时间记录。 15) 支持输液工作量按照护士，按照输液区域进行统计，报表可导出，打印。支持输液患者流量查询。 16) 支持记录患者在输液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反应，可查询汇总不良反应信息。 17) ◎支持呼叫铃对接，患者可以通过呼叫铃进行一键呼叫，在 PC 端和 PDA 端同时进行提

			示。 18) 支持自定义输液不良反应事件，通过定义不良反应事件与不良反应处置相关联，实现选择输液不良反应后，自动对应相应的处置事件提示。 19) 支持输液贴格式自定义配置，可实现输液贴自动打印，也可以选择手动打印。 20) 支持结束输液后的患者去向管理。由医院自定义患者去向。 21) 支持输液药品排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患者待输液药品进行排序，输液时，按照既定排序顺序执行。 22) 支持接单自动分配座位，可按照隔座规则设置，如：疫情期间，可自动隔座分配座位，正常可顺序分配座位。 23) 支持连接 PDA 移动输液系统，执行医嘱时，再次核对患者信息及瓶签，若有误，弹出错误提示，如座位不对、患者信息不对等内容。
9	院内急诊系统	急诊质控	1) 急诊科管理驾驶舱，一个界面直观呈现：急诊科就诊人次、挂号人次、累计死亡病例数、不同病情分级的患者 24 小时就诊时间分布、年急诊患者 365 天就诊时间分布、2024 年 16 项急诊质控指标。 2) ▲2024 版 16 项急诊质控指标（包括指标定义、计算公式、指标意义、指标实际值）：急诊科医患比、急诊科护患比、抢救室滞留时间、急诊分级分诊执行率、急诊 IV 级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心肺复苏（CPR）质量监测率、心脏骤停复苏成功率、复苏成功后昏迷患者目标体温管理实施率、心脏骤停患者出院存活率、脓毒性休克 1 小时内抗菌药物使用率、急诊重症监护病房（EICU）脓毒性休克患者病死率、急诊创伤患者创伤量化评估率、严重创伤患者就诊一手术时间、严重创伤患者 24 小时存活率、急诊中心静脉置管早期血管并发症发生率、体外膜肺氧合辅助心肺复苏（ECPR）实施时间（中位数）。可设置指标的期望值和预警值，并给予红黄绿灯警示，支持一级下沉指标统计信息的查看、导出以及打印。 3) 支持质控指标的配置。 4) 支持分诊各项指标统计，支持一级下沉指标统计信息的查看、导出以及打印。

			5) ▲急诊科常用统计功能，支持一级下沉指标统计信息的查看、导出以及打印。 6) 支持统计指标的配置。 7) ▲支持一级下沉信息的配置。
10	系统其他要求	互联互通要求	满足互联互通四甲相关接口改造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7*24 小时响应；对出现问题的 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2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日期：1 年 。

2.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
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的软件系统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

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

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

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在响应文件中。